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陳郁祥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巷00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美珠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臺灣○○地方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5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返還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- 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95萬2,215元。
- 三、抗告人溢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841元，應予返還。
- 四、抗告人溢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761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。此條所謂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包括以書狀陳述意見之情形在內。查抗告人向原法院提起分割遺產事件，經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454萬0,215元(18,160,861÷4÷4,540,215)，各應徵收第一、二審裁判費4萬6,045元、6萬9,067元，扣除上訴人各已繳納2萬0,899元、6萬0,603元，命各補繳2萬5,146元、8,464元。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本件抗告，並於抗告狀中載明抗告理由；本院復於113年1月9日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陳述意見，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均稱尊重法院裁定(見本案二審卷第84頁)。是本院已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被繼承人陳發明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(下稱系爭遺產)，兩造均為陳發明之繼承人，每人應繼分各4分之1。原法院於112年11月23日以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54萬0,215元，僅以陳發明之積極遺產1,816萬0,861元計算(如附表編號1-11□欄第(1)小欄所示)，未扣除如附表編號12所示228萬

元債務，並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，應有違誤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聲請返還溢繳裁判費等語。

三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，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，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68號裁定參照)。另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- (一)抗告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抗告人起訴時因分割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按其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，而系爭遺產總價額為1,572萬7,861元(計算式： $3,150,512 + 1,105,315 + 487,154 + 13,226,056 + 7,567 + 4,213 + 43 + 1 + 108,000$ 元－ $2,280,000 = 15,808,861$ ；詳如附表□欄第(2)小欄所示)，依抗告人應繼分4分之1核算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95萬2,215元(計算式： $15,808,861 \div 4 = 3,952,215$ ；元以下4捨5入)，各應徵收第一、二審裁判費4萬0,204元、6萬0,306元。
- (二)原裁定未扣除消極財產228萬元，並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54萬0,215元，各應徵收第一、二審裁判費4萬6,045元、6萬9,067元，扣除上訴人各已繳納2萬0,899元、6萬0,603元，命各應補繳2萬5,146元、8,464元(抗告人均已如數補繳；見本案一審卷一第6頁，及卷二第29、107、110-3頁)，均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改判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- (三)又抗告人實際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4萬6,045元、6萬9,067元，各溢繳5,841元(計算式： $46,045 - 40,204 = 5,841$)、

8,761元(計算式：69,067－60,306＝8,761)， 抗告人聲請
返還溢繳裁判費，亦無不合，爰裁如主文第三、四項所示。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及聲請均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法官 廖純卿
法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
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林玉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表(系爭遺產：金額新臺幣元)：					
編號	財產種類	所在地或名稱	面積(m ²)或金額	權利範圍	價額或金額 (1)原審認定 (2)本院認定
1	土地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80m ²	全部	(1)315萬0,512元 (2)315萬0,512元
2	房屋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000號(即門牌○○村○○巷12號)，及其增建部分即○○縣和美地政事務所112年2月17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、B、C、D部分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原有建物：90.72m ² 增建部分： 編號A：36m ² 編號B：2.5m ² 編號C：2.5m ² 編號D：36m ²	全部	(1)110萬5,315元 (2)110萬5,315元
3	房屋	門牌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(如○○縣和美地政事務所112年2月17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E、F、G部分)	編號E：49.32m ² 編號F：205.96m ² 編號G：657.18m ²	全部	(1)148萬7,154元 (2)148萬7,154元
4	土地	○○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	433m ²	3464分之14	(1)48萬7,154元 (2)48萬7,154元
5	房屋	○○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號(門牌○○街00號0樓之0)	主建物：20.76m ² 陽台：8.81m ²	4分之1	(1)1,322萬6,056元 (2)1,322萬6,056元
6	土地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3,923.05m ²	全部	(1)17,567元 (2)17,567元
7	存款	有限責任○○第六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帳戶	7,567元		(1)4,213元 (2)4,213元
8	存款	有限責任○○第六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帳戶	4,213元		(1)43元 (2)43元
9	存款	台中商業銀行	43元		(1)1元 (2)1元
10	存款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1元		(1)18萬元 (2)10萬8,000元
11	租金	○○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號(門牌○○街00號0樓之0)110年9月30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之租金	10萬8,000元【計算式：每月4,000元×27個月＝108,000元】		(1)228萬元 (2)228萬元
12	債務	有限責任○○第六信用合作社債務(編號6財產之貸款)	228萬元(及利息與違約金)		(1)1,816萬0,861元(未扣除編號12債務) (2)1,580萬8,861元
合計					

